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1116-3-2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-04-09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陈亮明

复核: 曾翠凤

编制: 何柳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1-03-30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1-03-30 至 2021-04-07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郑绪望、刘景鹏

检测人员: 吴家乐、魏宁婧、柯健文、钟创文、张萍萍、陈晓丹

校核人员: 万帅、曾小婷、温晓文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放限值*	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含氰废气排放口 (FQ-002)	氰化氢	ND	/	0.5	—	6860	25
工业废气总排放口 (FQ-001)	氯化氢	ND	/	30	—	38642	26
	铬酸雾	ND	/	0.05	—		
	硫酸雾	0.51	1.9×10 ⁻²	30	—	37253	
	氮氧化物	ND	/	200	—	36337	
	氟化物	ND	/	7.0	—		
	非甲烷总烃	4.60	0.172	120	22		
	颗粒物	<20	/	120	9.5		

注:

- (1) “ND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中要求,采用GB/T 16157-1996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/m³时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³;
- (3)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数值为客户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4) “*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(排污许可证编号:91440300618840984H001U)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9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5×10 ⁻³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7	mg/m ³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精密pH计 (PHSJ-4F)	0.06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